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2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仙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2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2月19日。于2021年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横泾村飞跃路1号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横泾村飞跃路1号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317523。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横泾村飞跃路1号

3、会议联系电话:0576-86402693

4、会议联系传真:0576-86402693

5、联系人:伍海红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5,投票简称:跃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填表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参会回执

致: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举行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股

股东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年1月6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统股份”)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计划在2021年1月7日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964,152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108%),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甲统股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2021年2月4日,公司收到甲统股份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截止2021年2月3日,甲统股份的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减持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964,152股。以下为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19日	8.49	2,640,000	0.589%
		2021年2月2日	8	525,000	0.117%
		2021年2月3日	8	1,799,152	0.40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合计减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30,229,604	6.745%	4,964,152	25,265,452	5.63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甲统股份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2、截止本次公告前一日,甲统股份严格遵守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后,甲统股份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甲统股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甲统股份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3日和5月19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2020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0.5亿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合理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并签署担保等相关协议或合同,具体担保可以分多次提供,每笔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形式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授权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新增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批准额度。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上述议案后,对于上述预计范围内的担保,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2020年12月27日和2021年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杭州同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乐清市华统牧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10.2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0.2亿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合理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并签署担保等相关协议或合同,具体担保可以分多次提供,每笔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形式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授权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新增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批准额度。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上述议案后,对于上述预计范围内的担保,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增加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2月4日,公司与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洋支行、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同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杭州奥立达电梯有限公司、建德市耀欣针纺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及杭州奥立达电梯有限公司、建德市耀欣针纺有限公司同意共同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同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2021年2月3日至2026年2月2日期间向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洋支行、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融资限额为人民币1.2亿元。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上述担保金额在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合计额度内。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212,627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43.26%、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69.44%。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59,067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07.18%、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51.95%。

上述对外担保均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杭州奥立达电梯有限公司、建德市耀欣针纺有限公司及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洋支行、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1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汕头市大学路295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汉昭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85,061,0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43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9,070,0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10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5,990,9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324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921,9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15,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0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2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061,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1,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061,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1,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陈竞蓬律师、叶可安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 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8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1号)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电器”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610,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790,000.00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5月4日出具众会字(2017)第467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华漕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310501783600000002058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310501783600000002059	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310501783600000002057	美国0.9度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
LIN ENGINEERING,INC.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FTN310501783600000003742	美国0.9度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442973386136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84400227	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
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77319201	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
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华漕支行	310501784500000000931	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为鸣志电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1050178360000002059。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未作其他用途。

鉴于公司“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经止实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7,373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对该事项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分别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完成了对“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2月05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1-09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路桥建材与路桥翔通股权整合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20年10月28日,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路桥建材与路桥翔通进行股权整合的议案》,交易各方已于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签署了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44)、《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路桥建材与路桥翔通进行股权整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5)、《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路桥建材9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6)、《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路桥翔通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7)。2020年12月10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港务发展向路桥翔通转让所持路桥建材95%股权及现金认购路桥翔通定向发行股份等相关事项的议案》。至此,本次路桥建材与路桥翔通股权整合项目涉及的所有审批流程全部履行完毕,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桥建材所持厦门港务海路达建材有限公司80%股权、厦门港务建材供应链有限公司51%股权、厦门集大建材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已转让给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收到路桥翔通支付的路桥建材95%股权转让款合计12958万元,路桥翔通对于本次交易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路桥建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以12950.7458万元现金认购路桥翔通定向发行股份885.4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路桥翔通注册资本(总股本)由1亿元调整为10932万元,本公司持有路桥翔通885.4万股股份,占路桥翔通总股本的8.10%。路桥翔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永赢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股息优选
基金主代码		0084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2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2月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2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2月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股息优选A 永赢股息优选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8480 008481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投资者2021年2月9日(星期二)、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提交的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不予确认,需要注意的是2021年2月8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1年2月9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自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投资安排,避免因非交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2月5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7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南网能源,证券代码:003035)股票价格于2021年2月3日、2021年2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致函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4、经董事会核查确认,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与本公司有关的情况不存在已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1-007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崇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9月25日,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崇基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48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077%。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崇基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崇基先生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崇基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二、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崇基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等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股份计划。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马崇基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未减持公司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马崇基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和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崇基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